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36号

当事人：黄军虎

身份证号码：320521197306184531

身份证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大南路3幢202室

我局于2023年3月15日对你经营的江苏通宇锻压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江苏通宇锻压有限公司位于如皋市郭园镇蒲黄路12号，主要从事精密锻件加工项目生产。经查：你经营的江苏通宇锻压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正在生产，该项目未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检查时已投入生产。你担任江苏通宇锻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你对江苏通宇锻压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身份证复印件及江苏通宇锻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接受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3月15日对你单位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年产38000吨精密锻件新建项目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24日对你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年产38000吨精密锻件新建项目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你为江苏通宇锻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3月15日对你单位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一份，证明你单位已投入生产。



你以上行为已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05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执等为证。

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